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会〔2020〕4号

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考试退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5 号）规定，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17 号）转发给你们，因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时间未作调整，不作退费安排。现就做好我市会计资格初级考试退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费申请时间及地点

会计初级资格退费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4 日（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考生一经提交 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后，将无法参加本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应慎重决定是否申请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退费受理地点见附件 2。各县

(市、区) 财政局报名点于 7 月 27 日下午下班前将汇总情况报市考办。

二、退费申请须提供的材料

1. 个人退费申请 1 份 (见附件 1)。
2. 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非税收入票据 1 份。打印方法如下: 电脑浏览器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址 <http://wsjf.gdgpo.gov.cn/GdOnlinePay/>, 进行查询获取电子票据。如果是微信支付的, 也可以微信进【广东财政】公众号查询下载, 如果是支付宝的, 也可以支付宝进【市民中心】的【公共支付】查询下载, 如退费考生仍然无法获取缴款通知书号码和执收单位编码等信息, 可拨打 020-37162800 进行人工咨询。

附件: 1. 个人退费申请

2. 梅州市 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受理点一览表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17 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1:

个人退费申请

梅州市财政局: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于 2019 年____月____日报考全国会计资格初级考试, 考试费 150 元已缴费成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时间作调整, 本人因考试时间推迟无法参加本年度考试, 现申请办理退费。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考生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梅州市2020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受理点一览表

考区	受理点	退费受理地址	咨询电话
梅州	市 直	梅州市嘉应路18号市财政局一楼会计科	0753-2122163
	梅江区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一门式综合窗口	0753-6133906
	梅县区	梅县新城行政区梅县区财政局四楼会计股	0753-2562523
	蕉岭县	蕉岭县蕉城镇溪峰西路83号县财政局六楼会计股	0753-7874754
	平远县	平远县平城中路6号财政局法规会计监督股	0753-8828039
	兴宁市	兴宁市齐昌大道财政大厦五楼会计股	0753-3258803
	五华县	五华县水寨镇财兴街7号财政局会计股	0753-4431094
	丰顺县	丰顺县新世纪市政大道丰顺县财政局一楼会计股	0753-6688810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财政路13号大埔县财政局三楼会计股	0753-5553569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20〕1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5 号）规定，现将我省 2020 年度初、中、高级资格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调整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试时间和时长调整安排

（一）**初级资格**。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9 月 9 日至 10 日，分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8月29日至9月4日 9月9日至9月10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 中级资格。中级资格考试日期仍为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共 3 批次，各科目考试时间及时长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5日至7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三) 高级资格。高级资格的《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间及时长不变，仍为 2020 年 9 月 6 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二、关于考务日程调整安排

(一) 初级资格

1.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

2. 2020 年 8 月 29 日开始组织考试。

3.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初级资格成绩。

4. 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各地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地区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中、高级资格。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不作调整，仍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8 号）规定执行。

三、关于会计资格考试退费安排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时间作调整。考生如因考试时间推迟无法参加本年度考试的，可向报名所在地市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退费，具体申请要求和安排以各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通知为准。

（二）会计初级资格退费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一经提交 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后，将无法参加本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应慎重决定是否申请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

(三)因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时间未作调整,不作退费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及时把调整后的考试时间及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到本地区考生。

(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各地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有关规定要求,加强考试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2020年度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